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5346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游豐維

林純滢

被告 周承佑

訴訟代理人 林孟信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4萬6764元，及自民國114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83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4年1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萬0080元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貸款契約書第10條約定為憑（司促卷第13頁），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先予敘明。

二、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係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請

01 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74萬6764元及利息、違約金（司
02 促卷第7頁）。嗣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期日追加依
03 不當得利法律關係為其請求權基礎（本院卷第73頁）。核原
04 告所為訴之追加，係基於同一基礎事實而主張，揆諸前揭規
05 定，應予准許。

06 貳、實體方面

07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12月18日向伊借款新臺幣（下同）7
08 5萬元，並簽訂貸款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約定借款期
09 間自113年12月18日起至118年12月18日止，借款利率按伊公
10 告定儲利率指數（季變動）加碼週年利率4.09%計算（被告
11 未依約還款時為5.83%），被告應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
12 並約定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
13 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每次違約狀
14 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違約金。詎被告未依約清償本息，已喪
15 失期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伊本金74萬6764元及
16 自114年1月18日起按上開約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1
17 月19日起按上開約定利率計算之違約金未清償；縱被告表示
18 無消費借貸意思表示，伊將貸款撥入被告之帳戶，伊亦得主
19 張不當得利請求被告給付。為此，爰依消費借貸、不當得利
20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21 二、被告則以：伊於愛情公寓交友網站認識詐欺集團成員而受詐
22 欺，並依指示交付雙證件、網路銀行帳號密碼，詐欺集團成
23 員以伊名義申請手機門號、進行貸款、傳送貸款驗證碼，原
24 告未使用視訊對保及調取伊聯徵資料，伊未向原告貸款，並
25 無借貸合意，原告撥款後，詐欺集團成員於6天內提領一
26 空，伊未取得貸款，亦無不當得利等語，資為抗辯。並聲
27 明：原告之訴駁回。

28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
29 契約書、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撥貸通知書、查詢帳戶主檔
30 資料、查詢本金異動明細、查詢還款明細及放款利率查詢表
31 等件為證（司促卷第9至29頁，本院卷第59至67頁）。被告

01 雖辯稱伊受詐欺集團成員詐欺而交付雙證件、網路銀行帳號
02 密碼，係詐欺集團成員向原告貸款、傳送貸款驗證碼云云，
03 然為原告所否認，並陳稱被告為伊銀行客戶，於銀行留存手
04 機門號等相關資料，並於其網路銀行輸入帳號密碼申請貸
05 款，伊將貸款驗證碼發送至被告留存之手機門號，被告亦以
06 留存之手機門號傳送驗證碼，完成線上貸款契約，伊並將貸
07 款撥入被告之帳戶等語；可知本件貸款係透過網路線上申
08 請，申請人於申請時需輸入其申辦之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並
09 透過原留存之手機門號收受簡訊驗證碼進行認證，衡情上開
10 帳號密碼、手機門號均係被告持有中，且被告嗣後尚依約清
11 償貸款及利息、違約金至114年2月19日止，有還款明細附卷
12 可稽（本院卷第65頁），倘為詐欺集團成員申請貸款，應無
13 清償之情，是原告主張係被告於網路線上申請貸款乙節，洵
14 屬可採，而被告就其遭詐欺集團詐欺辦理貸款一事，並未提
15 出任何證據證明，其上開所辯，自無足採。從而，原告依消
16 費借貸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
17 利息、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8 四、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

1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21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蕭清清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0 日
26 書記官 蔡沂捷